



湖光校区淡水养殖实习基地供电工程

# 招 标 文 件

## (第四次)

项目编号：ZJCG2017-VC093

采购人：广东海洋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万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五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2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5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12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25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37
附件一 投标书.....	52
附件二 投标总报价表.....	53
附件三 施工方案 .....	54
附件四 经营业绩一览表.....	55
附件五 投标人概况.....	56
附件六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57
附件七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8
附件八 投标保证金退还申请函.....	59
附件九 中标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60



##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各供应商：

广东万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受广东海洋大学的委托，对湖光校区淡水养殖实习基地供电工程项目（第四次）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一、**采购项目名称：**湖光校区淡水养殖实习基地供电工程（第四次）

二、**采购项目编号：**ZJCG2017-VC093

三、**项目内容：**具体详见招标文件《项目需求书》。

四、**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投标人必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事）业法人单位，并具备从事本采购项目的经营范围和能力；

3、投标人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主项或增项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叁级以上资质；

4、投标人持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5、参加本工程项目投标的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本单位在册人员，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根据粤建市函【2011】218号文，省外注册的二级建造师暂不能跨省在我省注册，故不接受外省企业的二级注册建造师报名），且持有项目负责人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

6、投标人具有人民检察院出具的《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原件（注：由投标人住所地或者业务发生地的人民检察院受理出具，查询内容须包含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如没注明有效期的，自出具之日起2个月内有效）；

7、本采购项目只接受总公司报名，不接受分公司报名，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已登记报名并购买了招标文件；

六、**购买招标文件的时间：**2018年5月9日至2018年5月15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5：00至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七、**购买招标文件的地点：**广东万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部（湛江市赤坎区体育北路15

号湛江市商务大厦九楼)。本招标文件不接受邮购。

**八、招标文件售价：**招标文件人民币 300 元/套，图纸和清单 300 元/套（售后不退）。

**九、购买本招标文件时须提交以下资料(所有复印件必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提供原件核对。需要年审的资料须附年审记录，如到期未年审，必须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未组织年审的说明，否则视做无效证件)：**

1、本项目报名表（下载打印加盖公章）；

2、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若已三证合一，则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3、有效期内的主项或增项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叁级以上资质证书复印件（无需核对原件）；

4、有效期内的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5、拟派项目负责人资质证书复印件、近三个月（2018 年 1 月、2 月、3 月）以来加盖当地社保局或税务局印章的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及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6、拟派项目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

7、法定代表人有效证明书原件或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有效身份证复印件（若法定代表人亲自到场报名，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

8、人民检察院出具的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证明复印件。

**十、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18 年 5 月 29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9 时开始受理投标文件）。

**十一、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广东万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部（湛江市赤坎区体育北路 15 号湛江市商务大厦九楼）。

**十二、开标地点：**湛江市赤坎区体育北路 15 号湛江市商务大厦九楼 910 开标会议室。

**十三、特别说明：**

1. 购买了招标文件而不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 2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 本次招标项目有关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国采购与招标网（<http://www.chinabidding.com.cn>）媒体上公布，并视为有效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如



有任何疑问请以书面、传真形式至招标代理机构释疑。

十四、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 1、采购代理机构：广东万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 2、地址：湛江市赤坎区体育北路 15 号湛江市商务大厦九楼 910-912 房；
- 3、联系人：曹小姐；联系电话：0759-2292113；传真：0759-2285878；

本项目不举行答疑会，项目需求具体详情可向采购人了解。

采购人联系方式：

- 1、采购人：广东海洋大学
- 2、联系人：陈先生
- 3、电话：0759-2383282

广东万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五月八日

##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 一、项目情况介绍

#### 1、项目概况

1.1 标的名称: 湖光校区淡水养殖实习基地供电工程

1.2 建设地址: 湛江市海大路1号广东海洋大学湖光校区东南部, 具体位置详见广东海洋大学湖光校区总规划图。

#### 1.3 工程概况

采购内容	数量	工期	招标控制价
湖光校区淡水养殖实习基地供电工程	1项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个 日历天内	人民币395234.48元(其中暂列金30334.95元, 安全文明施工费9295.80元)

注: 投标人须对本项目为单位的工程进行整体投标, 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投标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暂列金额及安全文明施工费在投标报价时不可改变金额。

1.4 施工工期: 60个日历天。

1.5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建设资金已经落实, 并将部分用于本工程合同项目的支付。

1.6 工程质量要求: 合格或合格以上等级。

1.7 保修期: 按照现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没有约定的, 保修期为2年。

1.8 现场施工条件: 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 包括: 施工临时用水、用电由发包人在开工前接至施工现场唯一接点, 接点至施工现场段的管道、管线及计量设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承包人按合同价的7%向发包人缴纳水电费。

### 二、招标内容

招标内容为: 施工图及招标工程量清单所包括的电缆、设备采购及安装等, 以及工程的总承包管理、协调、配合服务、项目竣工验收(含资料汇总、整理、移交等)并取得学校认可的验收合格证明文件、工程保修等内容。

### 三、工程款支付

- 1) 工程不预付工程款;
- 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按合同款的80%支付工程款;
- 3) 工程结算完成后扣出3%质保金后支付余下工程款;

4) 质保金在工程竣工验收 2 年后并履行保修义务后支付。

#### 四、工期要求及规定

完成本招标工程全部工作内容的工期为 60 日历天，开工日期由合同签订之日起算起，以工程竣工验收通过、承包人送交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作为实际竣工日。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逾期竣工 20 天（含）内，每天扣罚违约金 1000 元；逾期竣工超 20 天后，每天扣罚 2000 元。

因发包人及不可抗力的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在得到发包人的认可后，工期相应顺延，双方办理同意顺延工期手续。

注：不可抗力的约定：经有关部门鉴定的五级以上地震，正面吹袭湛江市的十级以上台风和龙卷风及湛江市麻章区出现降雨量大于 200mm/d 特大暴雨，雷击引起的火灾，并执行国家有关规定。

#### 五、工程竣工验收：

工程竣工结算资料应包括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工程结算书（含电子版）；（2）工程量计算书（即计算底稿及现场计量表）（含电子版）；（3）工程竣工图（含电子版）；（4）工程竣工资料（含电子版）；（5）图纸会审纪录；（6）设计变更单；（7）工程洽商记录；（8）发包人施工指令；（9）会议纪要；（10）现场签证单；（11）材料设备单价呈批审核单；（12）新增项目综合单价呈批审核单；（13）发包人供应材料收货验收签收单；（14）其他结算资料；（15）移交资料签收表；（16）材料设备进场报验单；（17）合同文件；（18）招标文件；（19）投标文件（经算术校核）。

#### 六、其他要求

1、承包人应遵守学校校园管理规定。

2、配合土建工作。

3. 履约担保

承包人 需提供履约担保。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的 5 日内，承包人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且营业的银行开具的签约合同价款 10%的履约保函，若承包人未按规定递交履约担保，发包人将解除中标通知书，承包人的投标担保不予退还，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承包人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担保期限自提供担保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发包人在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后 5 个工作日内应承包人的要求退还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退还时间的约定：如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没有违约责任，发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后 5 个工作日内应承包人的要求无息退还履约担保。

##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 一、有关说明

1.1 适用范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须知。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投标人及有关各方当事人适用本须知。

1.2 招标范围：本招标文件所需采购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等，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项目需求》及相关附件资料。

1.3 “采购人、用户、使用单位、招标人、发包人”是指广东海洋大学。

1.4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东万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1.5 “监管部门”是指采购人上级或同级监管部门。

1.6 “供应商”是指在国内经合法的工商注册登记、具有从事本项目的经营范围和能力、并依循正当途径通过采购代理机构的资格登记审查后获取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1.7 “有效投标人”是指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和缴交投标保证金、并经评标委员会评定确认符合要求的投标人。

1.8 “中标人”是指经中标公示后，收到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并按规定缴交了中标服务费的投标人。

1.9 “质疑人”是指已参加本招标采购项目活动并以书面形式在按质疑规定的时间及有关要求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的投标人。

1.10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装卸、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1.11 本文件的专业技术内容如涉及到有官方或行业法定规定的标准、要求、规范指引、限制和禁止性内容时，应必须以法定技术规范为准；没有涉及法定规范时，则以本文件约定的技术要求为准。

1.12 本文件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设计、专利权、商标权和版权，投标人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13 投标有效期：

(1) 投标有效期是指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的一段时间，在这段时间内，采购代理机构可就本项目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其为中标人及授予合同，投标人不得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出修改，并且以投标保证金进行担保。



(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不同意或拒绝延期的投标人将视为自动放弃投标,其投标保证金将予以退还。

(3) 本项目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中标人有效期延续到项目验收通过之日。

1.14 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的、打印的或印刷的通讯,包括信函、电报和传真。

1.15 投标文件所指的公章必须为企(事)业法人公章,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不能以其它业务章或附属机构章代替。需签名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亲笔签署。

1.16 日期、天数、时间:未特别说明的,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

1.17 招标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1.18 关于《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的有关要求及事项。

(一) 投标人对本单位进行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和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对本人进行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的,由投标人住所地或者业务发生地的人民检察院受理出具,自出具之日起 2 个月内有效。注:采购项目若涉及到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投标人须申请对该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进行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二) 向人民检察院申请查询的,应当提交查询申请和身份证明。

1、单位申请查询的,应当提交查询申请(加盖单位公章),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及复印件,以及相关证明材料。申明查询事由,详细提供被查询单位名称和组织机构代码,被查询个人姓名和身份证号码。

2、公司、企业申请查询的,还应当提交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原件以及复印件。

3、个人申请查询的,应当提交查询申请,本人有效身份证明以及复印件。

4、受委托进行查询的,还应当提交委托方的委托证明、受委托方的相关证明、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明以及复印件。

注:有关的申请函格式和要求可参考本采购文件的附件。

1.19 本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被视为重要的指标要求。投标人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具体、明确响应并完全满足这些要求。否则若有一项带“★”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投标无效处理。

## 2、招标说明

(1) 本招标工程建设引入竞争机制,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通过“公平、公正、公开、择优”的竞争原则,选择有经验、有实力、社会信誉好的企业承担本项目的建设任务。

(2) 本招标项目属于财政资金,建设资金已经落实,其中部份资金用于本工程项目施工合同项下的合格支付。

(3) 本次招标工作由广东万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代理，实行招标人负责制。

(4) 投标人应承担其参加本招标活动自身所发生的费用。

##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具体详见投标邀请函。

## 三、招标文件

3.1 招标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采购的工程，以及招标、投标程序和相应的合同条款的参考范本。招标文件由下述五个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第二部分 项目需求；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四部分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部分 采购合同（格式）。

##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

4.1 招标文件的澄清是指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中的遗漏、词义表述不清或对比较复杂的事项进行说明，或回答投标人提出的各种问题。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按投标邀请函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情况采用适当的方式予以澄清，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问题来源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或在湛江市政府采购网等媒体上公告。该澄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五、招标文件的修改

5.1 招标文件的修改是指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中出现的错误进行修订。

5.2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无论出于任何原因，招标采购单位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疑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5.3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函件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 24 小时内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应加盖公章）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逾期不提交书面确认的，视为已确认。

5.4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或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等媒体上公告。该修改通知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5.5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形式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的书面文件为准。

5.6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足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采购单位可适当推迟

投标截止期，但应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六、投标文件格式

6.1 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见附件）以 A4 版面统一编制（自制部分必须打印，每份内页须按顺序加注页码），以及按有关要求提供相关的附件资料等。

## 七、投标文件编写及组成

7.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从而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7.2 投标人对本招标文件的每一项要求所给予的响应必须是唯一的，否则将视为不响应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7.3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所有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

（1）投标书；

（2）投标总报价表；

（3）施工组织计划及承诺；

（4）经营业绩一览表；

（5）投标人概况；

（6）《投标保证金退还申请函》及银行汇款凭证复印件；（除投标文件需附有外，还需把投标保证金退还申请函原件、基本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和保证金银行回单复印件以单独信封密封，在递交投标文件时，递交至广东万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7）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和全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亲自到场不需提供授权委托书，授权人需为全权代表）；

（8）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

（9）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

（10）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11）拟派项目负责人资质证书复印件；

（12）拟派项目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

（13）人民检察院出具的无行贿犯罪档案证明复印件。

（14）中标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15）综合评分法所需提供的资料（根据综合评分表中商务标中要求提供证明资料复印件，否则作为无效证明，不计得分，但不作为废标条件。）

（16）投标人认为必须的相关附件资料复印件。

**特别说明：**

1、投标人参加投标时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身份证原件，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根据综合评分表中商务标中要求提供证明资料复印件，必须提供原件核对，否则作为无效证明，不计得分，但不作为废标条件。

**八、投标文件的签署及有关规定**

8.1 全部投标文件和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有关附件及技术资料应装订成册并准备一式五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并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8.2 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须在修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予以证实，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8.3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副本一起）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在每一封口处加盖公章。每一密封的信封封面上应按以下要求清楚标明：

“收件人：广东万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_\_\_\_\_（按投标邀请函填写）\_\_\_\_\_

投标文件 正本或副本

采购编号：\_\_\_\_\_（按投标邀请函填写）\_\_\_\_\_

投标人：\_\_\_\_\_（投标人全称）\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投标人详细地址）\_\_\_\_\_

投寄人：\_\_\_\_\_（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

本项目开标之前不得启封” 的字样。

8.4 投标时间截止后，投标人投标文件不按要求的份数提交或未装订成册或未密封的，其投标将视为无效。

8.5 投标文件应装订牢固，不能轻易脱落。如投标文件因装订问题而出现漏页或缺页，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6 采购代理机构对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九、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投标文件和投标来往的文件及信件，须以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9.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在投标文件中以及所有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往来文件的所有计量单位须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十、投标报价要求

10.1 报价和结算均以人民币为单位。

10.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附件二）格式填写报价，报价表中相应内容的报价必须计算正确（如单价与总价）。

10.3 投标人的报价必须是唯一的，多报、漏报均视为无效投标。

10.4 报价表中的报价项目如投标人的报价出现数字 0，视报价为零，即免费。如出现空白，视为未响应并作无效投标处理。

10.5 报价采用单价核定法，如总报价发生计算错误，将按单价核定总报价，如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则被视为无效投标。

10.6 投标人的报价为投标人按采购要求完成本项目的一切费用之和。

10.7 投标人报价不得超出预算价，超出预算价的其投标将视为无效。

10.8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期间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投标文件以可调整价格提交的报价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 十一、递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以及截止时间

11.1 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见投标邀请函。

11.2 投标文件的递交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派专人送达广东万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并在开标室的项目签到表上签到。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和签到，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被拒绝。

11.3 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小时开始接收投标文件，提前递交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11.4 电报、电话、传真和电子文件和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11.5 投标人未购买招标文件而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

11.6 投标截止时间后，本项目投标人少于 3 家的，本项目废标，采购代理机构将对该项目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根据同级或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批准的其他采购方式进行采购。

11.7 在推迟了投标截止时间的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力和义务应延长至新的截至时间。

## 十二、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十三、投标保证金

13.1 投标保证金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免遭因

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以根据投标人须知及有关法规的规定报监督部门依法进行处理，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13.2 投标人须在 2018 年 5 月 25 日 17 时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7000 元（大写：人民币柒仟元整）的投标保证金。

13.3 投标保证金必须以**银行转帐**方式在到达招标代理机构账户。投标保证金必须以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入，不接受个人或其他投标人代为缴交，以现金（包括现金汇款）、支票、汇票和其他票证方式缴纳的不予接纳。投标人请在交款凭证“备注”栏写明**湖光校区淡水养殖实习基地供电工程或 ZJVC2017-VC093**，以便查询。

收款人：广东万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湛江解放东路支行

帐号：44001688936053000032-0002

投标人应按以上所述方式及时间提交投标保证金，招标机构不承担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未能及时到帐的风险。

13.3 凡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13.4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中标的投标人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办理退还的程序和手续：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必须同时提交《投标保证金退还申请书》（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投标保证金退还申请书》提供的帐户办理退款。

13.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将采购合同复印件交招标代理机构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13.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依法没收：

13.6.1 递交了投标保证金不参与投标的投标单位，应在开标日 2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否则，若该项目因不足三家投标而导致重新招标，未予书面通知的单位将被取消重新参加该项目投标的资格，该投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3.6.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后无正当理由拒绝参加投标或撤回其投标；

13.6.3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不签订合同；

13.6.4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不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

13.6.5 中标人将本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单位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13.6.6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的；或者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

假, 骗取中标的;

13.6.7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13.6.8 投标人恶意质疑, 造成招标活动拖延的。

#### 十四、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 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但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收到修改或撤回的书面形式的通知。

14.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 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14.3 从投标截止时间后至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 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否则, 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十五、投标费用

15.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 投标人须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十六、开标

16.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函(招标公告)规定的地点、时间公开开标。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和主持开标会。投标人应单独凭以下资料递交投标文件: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本人身份证原件, 并在签到表上签名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全权代表)未参加开标会或参加开标会未带身份证原件以备核对的, 视为自动弃权, 其投标将被拒绝。

16.2 开标时, 将由投标人授权代表, 对全部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当众检查, 在确认全部文件均密封完好后, 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正本拆封唱标, 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或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折扣声明、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 以及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

16.3 采购代理机构对唱标报价等做出书面记录, 并由各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存档备查。

16.4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 评标时不予承认。

16.5 任何迟交或撤回的投标文件将被原封退回投标人, 项目开标后, 采购代理机构将不退还所有的投标文件。

16.6 特别说明:

投标人参加投标时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身份证原件、采购文件要求的必须核对的证书及相关资料原件以备核对。否则, 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标。

#### 十七、评标委员会

17.1 评标委员会是依法组建的专门负责本项目招标评审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17.2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特点和专业技术要求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为5人或以上的单数。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及专业构成按采购规定确定。采购人代表由采购人指定，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法从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7.3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将遵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和招标文件要求推荐评审结果。

17.4 在投标、开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17.5 在评标过程中，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委人员之外。

17.6 评标委员会不向未中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

## 十八、评审流程与相关事项

18.1 采购代理机构向评标委员会成员宣布评审纪律和回避规定等相关注意事项；评标委员会成员从专家代表中推荐评委主任（评委主任主要职责是负责协调评委会各成员的意见，使之合理、合法，代表评委会向投标人提出质询意见和转达评标委员会的综合意见等）；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原则及方法评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程序分为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等。

18.2 资格审查：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照招标文件“投标人资格要求”，审查投标人投标文件所提交的资格文件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只有全部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所列各项要求的投标才是有效投标，只要不满足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8.3 符合性审查：

18.3.1 评标委员会对照招标文件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报价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投标人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

18.3.2 评标委员会对照本项目采购需求及有关要求，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是否有重大偏离。

(1) 投标文件如出现所报单价与总价计算不符，则以单价为准；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与小写数字表示的数据有差异，则以大写表示的数据为准。

(2) 实质上响应是指符合招标文件的关键性和重要要求、条款、条件、规定，且没有不利于采购项目实施质量效果和服务保障的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和投标人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直接影响到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 投标人在开标后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或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



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4)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进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不合格或无效投标的应以书面形式列出理由依据。以便投标当事人对被列举事实核证、澄清。

附：资格、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A	B	C
1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等有效性、编制的完整性，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	投标保证金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			
3	投标人资格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投标报价是否固定唯一且不超出报价有效范围			
5	投标文件的组成是否有缺项			
6	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没有重大偏离			
结论				

注：1. 每一项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2. “结论”一栏填写“通过”或“不通过”；任何一项出现“×”的，结论为不通过；不通过的为无效投标。

3. 汇总时出现不同意见的，评委会按简单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4. 如果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时，将要求该投标人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8.4 比较与评价：评委对照评标原则及方法，对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与评价并独立评分。

## 十九、废标条件与处理以及无效投标的认定

### 19.1 废标条件与处理：

- (1) 通过资格审查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将重新组织招标；
- (2) 采购过程出现影响公平竞争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接监管部门通知本项目采购活动须即中止或取消的；

符合上述 1-3 条其中之一的，将作废标处理，重新组织招标，同时将废标理由和处理决定知会各相关投标人。

### 19.2 无效投标的认定

- (1)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的；
- (2) 超出经营范围投标的；
- (3) 未能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对约定的合格条件和重要关键内容出现实质性偏离的；

- (4) 招标文件中注明要求签字盖章，而投标文件却没有按要求签字盖章的；
- (5) 投标法定代表人出席但未能出示有效法定代表人证书；
- (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出席但未能同时出示有效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被委托人有效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的；
- (7) 投标有效期不足或未明确的；
- (8) 相关资质证书已过有效期的；
- (9) 投标文件不按要求的份数提交或未装订成册或未密封的或不按要求盖章的；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字迹模糊不清的；
- (10)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 (11) 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条件的；
- (12)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质量要求、检验标准和方法的；
- (13) 无投标报价表或投标报价有严重缺漏项目的；
- (14) 开标时无法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所需资料原件核对或与原件不一致的；
- (15) 招标文件当中已列明的其他导致无效投标条件的。

## 二十、询标及投标文件的澄清

20.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有责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所作的答复或补充应以书面形式材料，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全权代表签署，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20.2 除评标委员会主动要求询标外，从开标后至授予合同期间，任何投标人均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任何问题与评标委员会成员联系。

## 二十一、评标原则及方法

21.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技术分+商务分+价格分）

21.2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

21.3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根据《资格性审查表》、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表》内容逐条对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和符合性进行评审，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

21.4 只有全部满足《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的投标才是有效投标，只要不满足上述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对投标有效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表决决定。无效投标不能进入技术、商务及价格评审。

21.5 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评标委员会主任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 21.6 技术、商务及价格评审

评分总值最高为 100 分，评分分值分配如下：

评分项目	技术得分	商务得分	价格得分
分值	30	20	50

21.7 价格、技术、商务评分项明细及各单项所占权重详见：《价格、技术、商务评审细则》；

## 21.8 价格评审

### 21.8.1 投标报价错误的处理原则：

- 1)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 对投标工程的关键、主要内容，投标人报价漏项的，作非实质性响应投标处理；
- 3) 对投标工程的非关键、非主要内容，投标人报价漏项的，评标时将要求漏项的投标人予以澄清，但该澄清不作为评标的依据；评标委员会将以其它投标人对应项的最高投标报价补充计入其评标价；
- 4) 对非关键、非主要内容的费用，如果投标人是另行单独报价的，评标时也相应另行计入其评标价；
- 5) 本条款中多种处理原则所产生的结果不一致的，以最高的修正价作为核实价。

21.8.2 评标价的确定：按上述条款的原则校核修正后的价格为评标价。

## 21.9 价格、技术、商务评审细则

报价、商务、技术得分分别取其所有评委评分的平均值，再汇总得出投标总得分。得分四舍五入取小数后两位。

### (一) 价格分评分细则

#### 1. 确定有效的投标报价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395234.48元，投标价格超出招标控制价的为无效标，投标报价保留到小数点后二位数。

#### 2. 确定评标基准价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最低投标报价（指修正后报价，下同）为评标基准价。

#### 3. 投标报价部分的得分

经评标委员会审核后，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投标报价定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为50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分按下列公式折算递减。

其他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50。

### (二) 商务部分评分细则

商务部分评分表 (20分)

评审内容	评分项目	满分
企业业绩	1、近三年内 (2014、2015、2016) 承担 40 万元 (含 40 万元) 或以上的 项目, 每提供一份得 2 分, 最多得 10 分; (注: 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 协议书复印件, 开标时提供原件核查, 不提供不得分)	12
管理体系认证	同时具备有效期内的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 项认 证得 2 分; 不具备或不齐全不得分。(注: 提供证书复印件, 原件核查, 不提供不得分)	2
财务概况	提供近三年 (2014、2015、2016) 经会计师事务所审核的财务报告, 根据 投标人财务状况进行横向比较: 优得 3 分、良得 2 分、一般得 1 分、差或 不提供则不得分。(提供近三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表复印件, 开标时提供原件核查, 不提供不得分)	3
售后服务机构	投标人在湛江市区域有公司或直属分支机构, 市外企业在湛江市有合作服 务机构的企业, 得 3 分, 否则得 0 分。 (提供营业执照和经营场所房产证或租赁期内租赁合同证明复印件, 开标 时提供原件核查, 不提供不得分)。	3
合计		20

(三) 技术部分 (即施工方案) 评分细则

技术部分评分表 (30分)

评审内容	评分项目	满分
施工组织计划 及承诺	(1) 施工方案; 优: 2-3 分; 良: 1-1.5 分; 一般: 0-1 分; (2) 施工进度计划及工期保证措施; 优: 2-3 分; 良: 1-1.5 分; 一般: 0-1 分; (3) 施工组织部署; 优: 2-3 分; 良: 1-1.5 分; 一般: 0-1 分; (4) 施工技术措施; 优: 2-3 分; 良: 1-1.5 分; 一般: 0-1 分; (5) 质量保证措施; 优: 2-3 分; 良: 1-1.5 分; 一般: 0-1 分; (6) 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保证措施; 优: 2-3 分; 良: 1-1.5 分; 一般: 0-1 分。	18
项目配置管理 人员情况	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人员情况, 以提供人员资格证书、职称证等证明材料复 印件, 未提供不得分: (1) 具备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每提供 1 个得 1 分, 最高 4 分; (2) 具备专职安全员资格证, 每提供 1 个得 1 分, 最高 4 分; (3) 具备施工员证, 每提供 1 个得 1 分, 最高 4 分。 (提供资格证书人员为投标人企业人员, 以提供在本单位近三个月 (2017	12

	年11月、12月、2018年1月) 加盖投标人公章的社保证明、职称证书的复印件为评审标准, 并提供原件核对, 不提供不得分)。	
合计		30

注: 凡与评标计分有关的证书及业绩等资料均须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开标时提供原件核查。评分表中所需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在开标时提供原件核对, 如不能提供原件核对的, 则作为无效证明, 不计取分值也不作为无效标。

## 二十二、定标原则

22.1 评委将根据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综合评价投标人的各项指标并独立打分, 投标人的得分为各评委的评分的算术平均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的得分从高到低确定中标候选人的顺序并推荐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本项目的中标候选人。

22.2 本项目若出现投标人综合得分(保留二位小数)相同的情况, 则先以其中投标总报价从低到高、再以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名。如以上都相同的, 名次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排名第三的投标人为第三中标候选人。

22.3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的情况写出评标报告并由全体评委及本项目监督代表签字确认。

## 二十三、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

23.1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或复审), 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可以否决所有投标。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投标人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 二十四、中标结果公告

25.1 本项目中标结果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中标公告栏上公告, 不在中标名单之列者即默认为未中标, 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另行通知。

## 二十五、质疑和投诉

26.1 投标人若对本项目评审活动及结果有质疑的, 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规的规定在预中标结果公示期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书面质疑书, 投标人不提交的视为无异议, 逾期提交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26.2 质疑书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质疑书由参加本采购招标项目的全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的, 须附有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须载明全权代表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否则, 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26.3 质疑人提交质疑书为一式三份(正本一份, 副本二份), 主要内容须包括: (1) 质疑人全称、地址、邮政编码等; (2) 被质疑采购招标项目的名称和编号; (3) 被质疑人及与质疑事项有关的当事

人的自然人姓名或者法人、其他组织的名称；（4）质疑事项所依据的具体事实和理由、相关证据材料以及明确的请求；（5）有效联系人和联系电话以及传真电话；（6）提起质疑的日期。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以电报、电话、传真和电子文件和电子邮件形式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作为受理的依据。

26.4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万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地址：（湛江市赤坎区体育北路 15 号湛江市商务大厦九楼 910-912 房）；电话：0759—2292113；传真：0759—2285878；

26.5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书原件的当日与质疑人办理签收手续。质疑书的内容不符合规定的，质疑人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告知之日起的 3 个工作日之内，质疑人可对原质疑书修改后重新进行质疑，但在上述期限内采购代理机构未收到质疑人重新提交的质疑书，或者重新提交的质疑仍不符合受理条件的，视为质疑人放弃质疑。

26.6 质疑处理根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对于采购代理机构对有关质疑事项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权限的，质疑人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采购代理机构；质疑事项属于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质疑人须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否则认定为无效质疑事项。

26.7 采购代理机构处理质疑事项原则上采取书面审查的办法。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也可以组织质疑人和被质疑人当面进行质证，对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调查的质疑事项，质疑人、被质疑人等应当如实反映情况，并提供采购代理机构所需要的相关材料。

26.8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代理机构依法进行调查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在规定时限内，无正当理由未提交相关证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的，视同放弃说明权利，认可质疑事项。

26.9 质疑人已经参与了本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开标活动，又对招标文件内容提出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可视为质疑已超过有效期，将不予受理。

26.10 质疑人必须对质疑或投诉内容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捏造事实或虚假及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可提请监督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采购媒体上公布。

26.11 采购代理机构自受理质疑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对质疑事项作出书面答复，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国家机密和商业秘密。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得到答复的，质疑人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可向监管部门投诉。监管部门名称：湛江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6.1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项目中标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 与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7) 投标人有前款第（1）至（5）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

## 二十七、中标通知

27.1 中标人须在收到中标服务费交款的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到采购代理机构办理领取《中标通知书》及缴交中标服务等有关手续，逾期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重新确定中标人。

27.2 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须在30个日历天内与采购人办理签定合同手续并签订供货合同书，逾期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被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合同书签订后2个工作日内将合同书原件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办理相关手续。

27.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二十八、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 28.1 合同的订立

(一) 采购人与中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二) 采购合同的主要内容应由以下部分组成：

- 1、本招标文件、补充文件及补充通知；
- 2、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澄清文件、其它补充文件；
- 3、《中标通知书》。

(三) 签订采购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须将采购合同副本报监管部门备案。

### 28.2 履约担保

- 1、在合同签署后，中标人应按合同专用条款3.7条的规定的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 2、若中标人不能按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的，采购人将有充分的理由解除合同，并追究其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28.3 合同的履行

(一) 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

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监管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监管部门备案。

(二)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必须报批准后,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三)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报监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理,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情况严重的由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 1、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的;
- 2、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3、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二十九、中标服务费

29.1 本项目中标服务费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计算。

29.2 中标服务费的交纳方式: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同时须向采购代理公司交纳中标服务费;受托人按规定向中标供应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本次中标服务费收费标准为 5000 元人民币。

29.3 受托人独立承担在组织招标过程中所有发生的费用,委托人不承担任何费用。

29.4 中标服务费以银行划账或现金的形式支付。

## 三十、纪律与保密事项

30.1 凡参与招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均应自觉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得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

30.2 开标后,直至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有关的资料以及定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30.3 除投标人被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外,从开标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期间,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采购人联系。

30.4 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或对采购人的比较及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0.5 投标人不得串通作弊,以不正当的手段妨碍、排挤其他投标人,扰乱招标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

30.6 获得本招标文件者,应对文件进行保密,不得用作本次招标以外的任何用途。若有要求,开标后,应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招标文件中的保密的文件和资料。





30.7 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他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完成后，应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三十一、本次招标是参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解释权属广东万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及本项目采购人。



##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1999-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3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 1、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 2、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 3、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广东海洋大学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广东万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采购项目编号为 ZJCG2017-VC093 的湖光校区淡水养殖实习基地供电工程的采购结果，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湖光校区淡水养殖实习基地供电工程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湖光校区淡水养殖实习基地供电工程施工。

2. 工程地点：湛江市湖光岩东广东海洋大学主校区。

3. 工程采购内容为：施工图及招标工程量清单所包括的电缆、设备采购及安装等，以及工程的总承包管理、协调、配合服务、项目竣工验收（含资料汇总、整理、移交等）并取得学校认可的验收合格证明文件、工程保修等内容。

具体内容见湖光校区淡水养殖实习基地供电工程工程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4. 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湖光校区淡水养殖实习基地供电工程施工图及招标工程量清单所包括的内容。

承包方式：综合单价包干。根据发包人提供的的图纸、工程量清单、使用材料说明及资料、项目性质、特点，由承包人包人工、包材料、包机械、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文明施工、包验收、包保修等。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 个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暂估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广东海洋大学湖光校区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双方当事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12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8份,承包人执3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执1份。



发 包 人: (公章) _____	承 包 人: (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u>1244000045625261X8</u>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 址: <u>广东省湛江市麻章区海大路 1 号</u>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u>524088</u>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 代 表 人: _____	法定 代 表 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 户 银 行: _____	开 户 银 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通用合同条款)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包括补充、修改、澄清文件、答疑纪要、工程量清单及总说明等）以及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设计变更、签证等资料）。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设计图纸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确定。

##### 1.1.7 算术校核

在工程结算、变更估价时，发包人对承包人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照就低不就高的原则进行算术校核，具体标准如下：

(1)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 经算术复核的承包人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其投标报价不一致时，按就低不就高原则确定其最终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3) 当单价与数量均符合招标文件（含招标控制价和工程量清单）要求时，若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按就低不就高原则确定修改单价或是合价。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小于合价，以单价为准，修改合价，除非发包人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大于合价，以合价为准，修改单价；

(4) 当合价、金额累加错误时，按就低不就高原则，如果累加修正值小于原累加值，则按累加修正值；如果累加修正值大于原累加值，则按原累加值；

(5) 如果承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有关规费、暂列金额、安全文明施工费等未按招标文件（含招标控制价和工程量清单）规定的金额填写的，由发包人按照招标文件（含招标控制价和工程量清单）规定的金额进行修正；

(6) ①分部分项工程量比招标文件（含招标控制价和工程量清单）少、单位比招标文件（含招标控制价和工程量清单）小或错误时，以招标文件（含招标控制价和工程量清单）的工程量或单位为准，合价不变，修改综合单价。分部分项工程量比招标文件（含招标控制价和工程量清单）多或单位比招标文件（含招标控制价和工程量清单）大时，工程量、单位、综合单价及合价均不作修改；②分部分项项目漏项的，则该漏项费用视为已分配在其他项目中，不再修改；③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的综合单价与综

合单价分析表中的综合单价不一致时,以价低者为准;④分部分项工程量计价表中的项目编码或项目名称或计量单位或工程数量缺省或不填时,由发包人以招标文件(含招标控制价和工程量清单)中招标人工程量清单为准进行修正;若同时缺省或不填项目编码和项目名称,则该项按增项处理;⑤分部分项项目增项的,不予修改;⑥其它招标文件(含招标控制价和工程量清单)规定需要修改的,均以就低不就高原则进行修改;

(7) 按就低不就高原则,当修正后报价小于原报价,总价按修正后报价;当修正后报价大于原报价,总价按原报价,并在结算价中扣除修正报价与原报价的差额。

(8) 承包人的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某一项目的投标综合单价或费率高于《招标控制价》中对应项目的综合单价或费率时,按《招标控制价》中对应项目的综合单价或费率及承包人报价浮动率进行修改。

发包人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的承包人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承包人无条件认可,调整或修正后的结果作为变更估价及工程结算的依据。

1.3 法律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_\_\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_\_\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_\_\_\_\_/\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_\_\_\_\_/\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招标文件及招标控制价;
- (10) 其他合同文件。

当通用合同条款与专用合同条款不一致时,以专用合同条款为准。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在双方签订合同后 7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开工前向承包人提供四套图纸(不含标准图集,标准图集由承包人自行购买)。承包人确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需经发包人同意,所需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全套施工图。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由承包人提供的证明、资料及技术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合同签订后 3 天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按施工报建有关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书面;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          。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10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广东海洋大学基建处施工管理科办公室(行政楼 127 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发包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施工现场承包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项目经理。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      。

1.10.2 承包人在使用发包人校区内道理和交通设施时应遵守发包人校园管理有关规定。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本项目施工现场围蔽和大门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无。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执行通用条款。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 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_\_\_\_\_。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_\_\_\_\_/\_\_\_\_\_。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职 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 协调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 协助解决有关设计和技术签证, 办理、签认现场经济技术签证, 审核工程进度报表, 审核办理工程进度款, 监督合同的执行等。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 包括: 施工临时用水、用电由发包人在开工前接至施工现场唯一接点, 接点至施工现场段的管道、管线及计量设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承包人按合同价的 7% 向发包人缴纳水电费。

委托给承包人负责的部分工作有: \_\_\_\_\_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不提供资金来源证明。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_\_\_/\_\_\_。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按湛江市有关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所要求提供的申请材料清单内容。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四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个日历天内完成竣工备案, 三个月内完成工程档案资料移交。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文件及电子文档。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1) 承包人应遵守学校校园管理规定。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参与组建项目经理部并主持项目经理部工作，调配工程现场的人力、物力、财力和施工队，以保证工程保质保量按时完成。在授权范围内协调与项目有关的内、外部关系，及法定代表人授予的其他权力。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少于 22 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从工程结算款中扣违约金 1000 元，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逾期未提交的，更换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次从工程结算款中扣违约金 3000 元，承包人承担由此违约行为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项目经理必须参加进场工程材料、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及项目的竣工验收，每缺席一次，从工程结算款中扣违约金 1000 元。

3.2.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由发包人责令其限期整改，并从工程结算款中扣违约金 5000 元；承包人拒不整改的，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3.2.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每次从工程结算款中扣违约金 5000 元，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5 个日历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每次从工程结算款中扣违约金 3000 元，承包人承担由此违约行为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1) 离场 1~3 天，须将工作交接情况知会发包人代表；

(2) 离场 3 天以上，须将工作交接情况知会发包人代表，并经发包人批准；

(3) 一个月内累计离场时间不得超过 8 天。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由发包人责令其限期整改，并每次从工程结算款中扣违约金 3000 元；承包人拒不整改的，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次从工程结算款中扣违约金 1000 元，承包人承担由此违约行为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 。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工程竣工验收交付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无特殊要求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需提供履约担保。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的 5 日内，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且营业的银行开具的签约合同价款 10% 的履约保函，未按上款的规定递交履约担保，发包人将解除中标通知书，承包人的投标担保不予退还，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承包人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担保期限自提供担保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发包人在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后 5 个工作日内应承包人的要求退还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退还时间的约定：如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没有违约责任，发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后 5 个工作日内应承包人的要求无息退还履约担保。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 。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发包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 。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 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确保责任事故死亡率为零，工程无等级安全事故，工伤频率控制在湛江市建筑施工安全管理办法规定的指标要求范围内，并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

准》(JGJ59-2011) R 的标准。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无。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管理计划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达到通用条款及《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04) 的标准要求。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按湛江市的相关规定执行。

##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按通用条款。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合同签订后3个日历天内。

发包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合同签订后第2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双方另行商定。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未能在取得工程施工许可证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 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 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①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造成停工累计超过8小时; ②施工过程中发生的重大设计变更并实质影响了施工进度; ③发包人本身的风险事件而发出的暂缓施工指令。

出现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及上述情形的, 承包人应在事件发生后7天内提出, 并经发包人、承包人书面确认后则予以顺延工期, 否则不予顺延, 发包人不因顺延工期而向承包人支付任何费用。承包人未在7天内提出的, 视为对工程建设不造成影响。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逾期竣工 20 天(含)内,每天扣罚违约金 1000 元;逾期竣工超 20 天后,每天扣罚 2000 元。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出现上述情况,在 7 天内须经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书面确认,工期顺延,费用不增加。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经有关部门鉴定的五级以上地震,正面吹袭湛江市的十级以上台风和龙卷风及湛江市麻章区出现降雨量大于 200mm/d 特大暴雨,雷击引起的火灾,并执行国家有关规定。

出现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及上述情形的,承包人应在事件发生后 7 天内提出,并经发包人、承包人书面确认后则予以顺延工期,否则不予顺延,发包人不因顺延工期而向承包人支付任何费用。承包人未在 7 天内提出的,视为对工程建设不造成影响。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8. 材料与设备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规定、规范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规范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0.4.1.1因工程变更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发生变化时, 应按照下列约定确定项目综合单价并调整合同价款:

①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 应采用该项目的单价。

②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 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经算术校核)。

③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同一工程特征清单子目的综合单价(经算术校核)中存在两种或两种以上的报价, 当变更项目工程量减少时按综合单价较高者计减造价, 当变更项目工程量增加时按综合单价较低者计增造价。

④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 但招标控制价中有的, 则采用或参照招标控制价中相应项目的综合单价, 并按承包人报价浮动率调整。

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 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材料价格(按本合同10.4.1.6款确定)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 并应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按下列公式计算: 承包人报价浮动率=(1-中标价/招标控制价)X100%。

10.4.1.2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并使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 承包人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的, 应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发包人确认, 并应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相比的变化情况。拟实施的方案经发承包双方确认后执行, 并按照下列约定调整措施项目费, 相应调整合同价款:

①安全文明施工费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依据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算。

②采用单价计算的措施项目费, 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 按10.4.1.1的约定确定单价。

③按总价(或系数)计算的措施项目费, 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调整, 并以实际调整金额乘以承包人报价浮动率计算。

④如果承包人未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给发包人确认, 则应视为工程变更不引起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或承包人放弃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权利。

10.4.1.3在合同履行期间出现设计图纸(含设计变更)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任一项目的特征描述不符, 且该变化引起该项目工程造价增减变化的, 应按照实际施工的项目特征, 按本合同10.4.1.1和10.4.1.2的相关约定, 重新确定相应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 并调整合同价款。

10.4.1.4 合同履行期间, 由于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缺项, 按下列约定确定项目单价, 并调整合同价款:

①新增分部分项工程清单项目的, 按照本合同第10.4.1.1条的约定确定项目综合单价。

②新增分部分项工程清单项目后, 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的, 参照本合同第10.4.1.2条的约定执行。

③由于招标工程量清单中措施项目缺项, 参照本合同第10.4.1.2条的约定执行。

10.4.1.5 合同履行期间, 当应予计算的实际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出现偏差和工程变更等原因导

致工程量偏差超过15%时，发承包双方应调整综合单价和合同价款：

①对于任一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当工程量出现偏差和工程变更等原因导致工程量增加15%以上时，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调低；当工程量减少15%以上时，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调高。但综合单价的调整幅度不能超过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②当工程量出现偏差和工程变更等原因导致工程量偏差超过15%，且该变化引起相关措施项目相应发生变化时，按系数或单一总价方式计价的，工程量增加的措施项目费调增，工程量减少的措施项目费调减。但调整幅度不能超过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10.4.1.6 经承发双方确认发生变更的工程材料，按下列约定确定其价格，并调整合同价款：

①变更后的工程材料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应价格的，则采用该单价。当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存在两种或两种以上报价的，则当该种材料用量减少时采用单价较高者计减造价；当该种材料用量增加时采用单价较低者计增造价。

②当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变更后的工程材料价格，而招标控制价中有的，则以招标控制价中该材料的单价乘以承包人报价浮动率确定。

③当变动后的工程材料价格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中均没有时，则执行湛江市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信息价格，并按承包人报价浮动率调整；当湛江市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信息价格没有相应材料价格时，则以双方确认的市场价结算，不再按承包人报价浮动率调整。

④以双方确认的市场价格作为结算价格的工程材料，当承包人提出报价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双方未能对该材料价格达成一致意见的，则由发包人根据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该材料的消耗量提供（视同发包人供应材料）。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保管费为该材料的消耗量乘以材料单价乘以1%，材料单价以招标控制价为准）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发包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的，承包人不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由此导致丢失毁损的由发包人负责，结算时按甲供材方式结算。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 \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7 暂估价

本项目暂估价：\_\_\_\_\_元。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是发包人在招标工程量清单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款中的一笔款项。用于工程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款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暂列金的设定和使用是发包人的行为，与承包人无关，承包人无权使用。暂列金不计入工程款付款的基数。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除人工费按政策规定给予调整外, 工程材料价格及机械费等不因市场价格波动而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 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 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 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 2 种方式: 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第 3 种方式: 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各种因素引起的材料价格、人工工资、施工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利润等变化及风险因素。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按其约定。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按专用条款的相关约定进行调整。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 3、其他价格方式: / 。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 。

预付款支付期限:  /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2013) 和广东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 (2010 年) 等国家、省、市及行业标准。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以已标价工程清单的综合单价和承包人完成合同工程应予计量的工程量

为基础进行计价,以得出的含税工程造价作为工程竣工结算价。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_\_\_\_\_/\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_\_\_\_\_/\_\_\_\_\_。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_\_\_\_\_/\_\_\_\_\_。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形象进度,具体如下表: \_\_\_\_\_/\_\_\_\_\_。

(2) 本工程款项支付方式:

1) 本工程不支付进度款;

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签约合同价-暂列金额-暂估价-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的 80% 工程款;

3) 工程结算完成后扣出工程结算总造价 3%工程保修金后全部支付;

4) 工程保修金在工程竣工验收 2 年后并履行保修义务后支付。

(3) 在首次支付工程款项前,承包人应先按发包人要求缴交水电费(或在支付款项时扣回)。施工过程中,若有发生发包人代承包人缴交的费用,在支付最后一期工程款项时一次扣回。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工程施工达到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形象进度并经验收后提交。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_\_\_\_/\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_\_\_\_/\_\_\_\_\_。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_\_\_\_\_/\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_\_\_\_\_/\_\_\_\_\_。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竣工验收按通用条款的约定。但在竣工验收之前应先按下列程序进行预验收：①承包人向发包人报送预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预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发包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预验收申请报告。

②发包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预验收条件的，发包人应在收到预验收申请报告后3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承包人等相关单位进行验收。

③预验收合格的，承包人即可向发包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预验收不合格的，发包人应依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④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预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约定。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通用条款约定。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自应当移交之日起，每延误一天支付违约金1000元，并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不需要试车。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 / \_\_\_\_\_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 / \_\_\_\_\_ 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15个日历天内。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后，承包人应在一个月内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及二份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条款约定。

工程竣工结算资料应包括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工程结算书（含电子版）；（2）工程量计算书（即计算底稿及现场计量表）（含电子版）；（3）工程竣工图（含电子版）；（4）工程竣工工资

料(含电子版)；(5) 图纸会审纪录；(6) 设计变更单；(7) 工程洽商记录；(8) 发包人施工指令；(9) 会议纪要；(10) 现场签证单；(11) 材料设备单价呈批审核单；(12) 新增项目综合单价呈批审核单；(13) 发包人供应材料收货验收签收单；(14) 其他结算资料；(15) 移交资料签收表；(16) 材料设备进场报验单；(17) 合同文件；(18) 招标文件；(19) 投标文件(经算术校核)。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在收到结算资料后，将根据资金来源情况，按照下列方式进行审核和办理工程结算款：

(1) 项目没有使用财政专项或补助资金。审核和办理工程结算款的程序如下：① 发包人基建处自行组织或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对工程结算进行初审。② 工程结算初审完成后，交由发包人审计处自行组织或委托社会中介机构进行复审，复审工作应于收到工程结算初审资料后 30 天内完成，复审结算造价经承发包双方确认后，工程款支付至复审结算造价的 97%。

(2) 项目资金中有财政专项或补助资金。审核和办理工程结算款的程序如下：① 发包人审计处自行组织或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对工程结算进行初审。② 工程结算初审完成后，由发包人送广东省财政厅进行终审，若省财政厅不接受，则由学校另行委托有资质的造价机构进行复审，复审(终审)结算造价经承发包双方确认后，工程款支付至复审结算造价的 97%。

以已标价工程清单的综合单价和承包人完成合同工程应予计量的工程量为基础进行计价，以得出的含税工程造价作为工程竣工结算价。

承包人应实事求是提供较准确的工程结算，当发包人自行组织或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初审的工程结算经双方认可后，核减金额超过送审结算造价 5%的，审核费由承包人负担，按粤价函(2011) 742 号文收费标准计算并从当期应付工程款中扣除。

在工程结算造价评审中，发现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经算术校核)的任一项目综合单价或费率高于招标控制价中对应项目的综合单价或费率的，该项目的结算价应按招标控制价中对应项目的综合单价或费率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调整。

由于竣工结算未得到承发包双方的确认导致未支付的工程款，不予以计算利息。

在支付工程结算款时，由发包人按规定缴交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从结算价款中扣除。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10 个工作日。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7 个工作日。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_\_\_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质量保修书约定的质量保证金全部返还时间到期后 28 天内。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后 28 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7 个工作日。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4 个月。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扣留。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保证金额为:  / ;
- (2) 工程终审结算造价 5 % 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  /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① 保修期满后无息返还。② 承包人不履行维修保修责任的违约金和应承担的费用在当期应付工程款或应退还质量保证金中扣减。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的最低保修期限, 未约定的保修期为两年。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接到发包人通知 48 小时内。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商定。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以当期逾期支付合同价款和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违约金。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 (变更的范围) 第 (2) 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合同工期相应顺延,但发包人不因此而支付承包人任何费用。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顺延受影响的工期,发生的费用不予以索赔。

(7) 其他:  / /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90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 所有材料应提前进场,材料进场前承包人应将进场材料的有关资料交发包人确认,在材料使用前提前24小时通知发包人代表验收并书面确认材料符合要求后方可投入使用。若材料未经发包人代表书面确认而承包人擅自使用,一经发现,由发包人代表、承包人代表共同签署违约认定书,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壹万元违约金,违约金额在工程结算时予以扣除。并由发包人代表对进场材料进行检验,若材料符合要求,继续使用,若不符合要求,已使用和未使用的该批材料均一律退场,退场完成后,方能按要求重新进材料。若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负责,工期不予顺延。

(2) 不按15.4条的约定进行保修。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本合同相关条款的约定计算并承担全部费用 and 法律责任。

(2) 不按15.4约定进行保修时,发包人可自行委托他人维修,维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承包人经过两次返修仍不能解决同一质量问题,发包人可自行委托他人维修,维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因承包人施工质量原因造成返修的,发包人自行委托他人维修的返修费用从工程质量保修金中扣出,若返修费用超出质量保修金时,发包人将按有关程序向承包人追讨。发包人因承包人违约而委托他人对工程进行的维修不解除承包人对本工程的保修责任。维修项的保修期在原保修期基础上延长半年。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 / 。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双方另行商定。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经有关部门鉴定的五级及以上



## 第四部分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 (全称) 广东海洋大学

承包人: (全称) \_\_\_\_\_

为保证 湖光校区淡水养殖实习基地供电工程 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经协商一致, 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应按照有关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 1、质量保修范围

质量保修范围: 承包人承包建设的全部内容, 包括施工图及招标工程量清单所包括内容, 以及工程的总承包管理、协调、配合服务、项目竣工验收(含资料汇总、整理、移交等)并取得业主认可的验收合格证明文件、工程保修等内容。(具体内容见湖光校区淡水养殖实习基地供电工程施工采购项目工程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2)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按政府相关规定执行。

### 2、质量保修期

2.1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 2 年。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 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 3、质量保修责任

3.1 属于保修范围的项目, 承包人应在接到通知后的 1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 发包人可自行或指派第三方保修, 所需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3.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 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 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3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 承包人应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安全和质量。凡出现其质量问题, 应立即报告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由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 承包人应立即实施保修。

3.4 质量保修完成后, 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4、质量保修费用

质量保修费用及相关的损害赔偿费, 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 5、质量保证金

本工程保留竣工结算价的 3% 工程尾款作为质量保证金, 在质量保修期满后 28 天内发包人将质量保证金一次性付还给承包人 (不计利息); 但承包人必须按本保修书履行保修期未完的责任, 否则, 发包人将以法律方式对承包人提出赔偿。

### 6、其它

6.1 双方约定的其它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6.2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 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签署, 作为合同附件, 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条款未尽事宜, 由双方协商解决。





## 第六部分 履约担保

广东海洋大学（发包人名称）：

鉴于广东海洋大学（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年\_\_月\_\_日就\_\_\_\_\_（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 \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对本担保有效期内发生的，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向你方承担违约责任或者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违约金或者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建设单位: (盖章)	承包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开户名:	开户名: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邮政编号:	邮政编号: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签订地点:	签订地点:



##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一 投标书

致：广东万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对\_\_\_\_（按投标邀请函填写）项目招标（采购编号：\_\_\_\_（按投标邀请函填写）），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投标人委托的全权代表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的名称），向贵方提交密封册装的全套投标文件参与本项目投标，并保证所提交的资料是真实的、准确的，并为我方的一切投标行为作郑重承诺及声明如下：

1、我方已认真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相关文件，完全清楚理解其内容要求及规约，对文件的合理性、公正性和程序安排均没有任何异议、质疑和误解之处。

2、我方所提供的一切文件均已经过认真、严格的审核，其内容已充分表达了我方的真实意愿，没有任何遗漏、虚假、侵权之处，若出现违背诚实信用和商业道德之行为，愿独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90天。如果开标后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们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若我方中标，投标有效期相应延长至到项目验收通过之日。

不论在任何时候，定将按贵方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如实提供一切补充材料。

4、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审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仅凭投标报价并非是决定中标资格的唯一重要依据。

5、同意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认真履行中标人的义务，若我方行为不当而损害了采购人的合法权益，我方愿在任何时候无条件承担相应的缔约过失责任和经济赔偿。

6、我方声明：我方在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近三年来未曾有出现重大违法记录。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地址：

投标人全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章）：\_\_\_\_\_

全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投标总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湖光校区淡水养殖实习基地供电工程  
采购编号：ZJCG2017-VC093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报价	项目负责人	质量等级	工期（天）
1		人民币_____元 (其中暂列金 30334.95 元，安全文明施工费 9295.80 元)			

注：

1、投标报价不能高于 395234.48 元（其中暂列金 30334.95 元，安全文明施工费 9295.80 元），否则为无效投标，小数点后保留 2 位数。投标人的报价被视为投标人的最后报价或成交价，投标报价为按采购要求完成本编制项目的一切费用之和，应包括成本、利润、税金、合同条款规定的保险、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及措施等费用，以及可能发生的各种费用。

2、投标人必须提供综合单价分析表，否则视为无效标。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 附件三 施工方案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施工方案,应包括且不限于如下主要内容:

- (1) 施工进度计划及工期保证措施;
- (2) 施工组织部署;
- (3) 施工方案措施;
- (4) 施工技术措施;
- (5) 质量保证措施;
- (6) 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保证措施;
- (7) 其他。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 附件四 经营业绩一览表

1. 近三年内（2014、2015、2016）承担相同等级的工程项目单项工程合同金额 50 万元（含 50 万元）或以上的项目。

项目名称	使用单位	地址	用户单位联系电话	备注

注：

以上项目须提供有关的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及原件核对。证明材料中须显示出项目名称及投标人名称、工程内容。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 附件五 投标人概况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

1、单位名称: \_\_\_\_\_ 电话号码: \_\_\_\_\_

2、详细地址: \_\_\_\_\_ 传 真: \_\_\_\_\_

3、注册资金: \_\_\_\_\_ 经济性质: \_\_\_\_\_

4、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

\_\_\_\_\_

5、营业注册执照号: \_\_\_\_\_

6、经营范围: \_\_\_\_\_

7、从业人员人数: \_\_\_\_\_

8、专业人员人数: \_\_\_\_\_

9、投标人在各地分支机构及地址、电话: \_\_\_\_\_

10、公司简介:

(自行描述)

投标人公章样本  
(须清晰完整)

## 附件六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字第 号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至： 签发日期： （单位盖章）：

附：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 
- 说明：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 附件七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姓名）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单位\_\_\_\_（姓名）为我公司全权代表，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见投标邀请函）项目采购招标（招标编号：\_\_\_\_（见投标邀请函））的投标活动。全权代表所提供、签署的一切文书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并为其投标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全权代表无转委托。

特此委托。

全权代表：\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单位：\_\_\_\_\_部门：\_\_\_\_\_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投标人：\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

全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注：

1、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投标的附上法定代表人证书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的全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附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以及全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否则，投标将视为无效。

2、以上所指的身份证复印件，为第二代身份证的双面。

## 附件八 投标保证金退还申请函

致：广东万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按投标邀请函填写）U项目投标（招标编号：（按投标邀请函填写）），并以本单位名义在投标时间截止前已提交投标保证金\_\_\_\_\_元（见银行汇款凭证），请贵司在符合退还条件时原额退还我方。

我方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注：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开户银行：

帐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签字）：

二〇 年 月 日

注：

《投标保证金退还申请函》、基本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及银行汇款凭证复印件须以单独信封密封，在递交投标文件时，递交至广东万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附汇款凭证复印件

## 附件九 中标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广东万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司组织的\_\_\_\_\_的相关工程招标中获中标（采购编号：\_\_\_\_\_），我方保证在收取《中标通知书》前，按招标文件规定向贵公司以银行划账或现金缴纳方式交纳中标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司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中标服务费的 200% 接受处罚，处罚金在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买方在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货款中代为扣付。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

投标人法定地址：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 话：

传真：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请注意区分投标保证金及中标服务费的区别，务必确保款项类型相对应。